|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4〕19号  隆化榕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苔山镇轻工业园区，建设榕佳大豆植物蛋白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7°41′54.374″，北纬41°17′58.688″。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环保投资10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7700.14平方米，收购现有车间办公楼5688.8平方米，  自建厂房8000平方米。新上豆制品生产线，猫砂生产线，熟食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豆制品3000吨，淀粉制品360吨，猫砂2200吨，熟食200吨。办公室、宿舍、食堂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生产用热采用4台3t/h（2用2备）生物质蒸汽发生器。豆渣烘干采用1台1t/h天然气烘干机提供。熏豆干生产采用电加热熏炉提供。  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3〕182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  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中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规范排污口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豆制品生产废水、淀粉制品生产废水、消毒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中表2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治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项目建设阶段场地周界外扬尘的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运营期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淀粉制品脱包、配料上料和浆工序以及猫砂上料、搅拌、筛分、包装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燃气烘干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号）中限值要求。豆汁、麻豆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3.项目施工期采取人为噪声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填埋处理。项目运营期不合格品、废卤料、废熏料、废包装、灰渣、沉淀物、污泥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猫砂生产。豆渣用于猫砂生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COD：1.646t/a、氨氮：  0.165t/a、SO2: 2.377t/a、NOx:7.810t/a。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4 年11月5日 |